

文化



周刊

责任编辑:苏墨
新闻热线:(010)84151027
E-mail:grrbwhzk@163.com让版权闪耀
恒久的光辉

冷荞麦

眼见着4月23日又来了,在这个“世界读书日”,我们在倡导全民读书的时候,还需要想到图书的版权(著作权),还需要想想在版权(保护)圈中自己或许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您读不读书。须知,世界读书日的全称是“世界图书与版权日”。

而跟着的4月26日,则是“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所指的是一个更宽泛的领域,如果将之限定在图书、图片和影音(像)等范围内,则言说的通常就是版权。

说到版权,不管是出版(出品)人,还是终端消费者,人们必然都有切身感受,即使您不读书,想必电视、电影是要看的。近些年以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日益规范、严肃的执法实践,在版权(著作权)保护工作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业态和消费者都对美好的精神生活有了切实的体验,出版事业更繁荣,不仅是纸质出版物,关联的数字产品也呈现茁壮成长的喜人态势,我们可以享受到最新、最好的图书和影音制品,在物质生活日益提高的同时,漫步在缤纷多彩的精神家园。

在另一面,曾经的盗版图书日渐销声匿迹,以共享名义充斥云端的不合法数字读物淡出网络,对高品质的音乐、影像作品,人们已经形成了付费意识……

事实上,作为多样态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版权生活的有序进阶不仅丰富了人们的多彩生活,不仅繁荣了文化事业,还是社会繁荣的具体体现。

确实,我们应该为良性的发展欣慰,我们必须对版权相关的文化事业欣欣向荣点赞。

然而,我们必须面向未来,我们不能满足于取得的成绩——版权生态的健康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迈出坚实的第一步之后,我们还必须有更卓越的追求,比如,我们还必须着眼于法律法规与时俱进的完善更新,更进一步地完善司法实践的无缝衔接。

更重要的是,关于版权,我们不能将关注的焦点仅仅放在著作权人的权益方面。站在全城社会整体的高度来审视,我们应该有更深层的思考。

版权以及相关权益的保护(维护)工作,从正面的角度看,包括范围更广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创作、创新、发明等事业的健康成长和持续发展,卓有成效地起到了建设性的积极促进作用。

不过,我们还需要想想,作为“非著作权人”,我们是否和版权人一样,保有着积极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可能认同版权人的权益,比如某个作者的著作权,但我们会将“版权”同我们个人的利益生活紧密关联呢?我们尊重作为他者的“作家”权(利益),但我们会不会劳神费心、理直气壮地去维护“和自己没一毛钱”关系的“别人”的权利呢?

就当下的情形而言,不夸张地说,如果有机会获取免费的,或者便宜的“共享”产品,比如音乐、书籍,想来大多数人是不会拒绝的,估计也不会有良心上的追问。或者,很多时候,就算是著作权人自己,对自身利益之外的他人“版权”,虽感同身受,却未必会抱持与自己一视同仁的立场。想想最近爆出的某家图片公司所为,居然是以版权的名义损害著作权人和消费者利益,故而可以想见,在表层现象背后,我们还缺少一种根本性的认知。

不错,这就是关于版权背后的本质。

版权(著作权)在微观范畴看起来是出版领域的事,是维护著作权人利益的恰适建构。只是,假如要让这个细分行业的规制真正且有效运行,仅仅是着眼自家宅院显然是不行的,我们在种好自己的地的同时,必须从这个“部分”场域脱离出来,必须放眼社会架构的宏观层面。

我们必须明白,在表层的现象背后,版权(著作权)的实质,实际上是法治理念。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就会发现,版权人权益并不是其个人(部分人)私有的,而是你、我、他共有的,是整个社会共有的。当我们孤立地对待某个著作权侵害事件的时候,我们所看到的是“他人的事”,和自己不相干——直觉上似乎就是如此。遗憾的是,在我们有选择的对待诸如此类的具体事件时,遭受损害的不单单是个体,更多的是一个社会必须有的、系统的法治理念。

不妨推向一下,也许正是由于完备的(整体)法治理念的不足,限制了我们作为社会人的公平、公正立场,会是如此吗?而在这样的环境里,您难免会有这种单向想法:会以为侵害他人权益自己能够受益,比如看(买)盗版图书,问题是,在一个如此这般的想象共同体中,另外的他者同样会以您之道还施您身。当我们对版权(著作权)人被侵害视若无睹的时候,实际上自己也必然会被侵害,在一个法治理念不完备的环境里,没有人可以幸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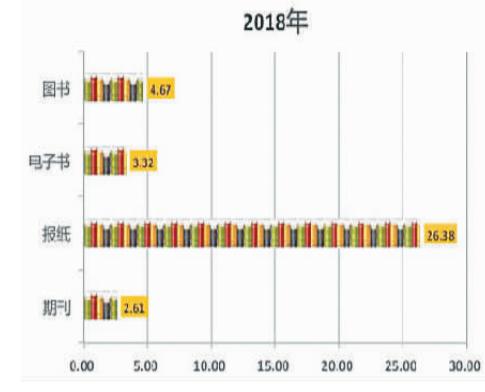
所以,在“世界图书与版权日”这个当口,让我们携手继续努力,不仅让版权的生态园地繁花似锦,还要用心于法治理念,从根本上夯实根基,让已经矗立起来的版权“大厦”闪耀恒久的光辉。

让版权闪耀
恒久的光辉

冷荞麦

本报讯(记者苏墨)近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此次调查执行样本城市为50个,覆盖了我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效样本量19683个,调查可推及我国人口12.88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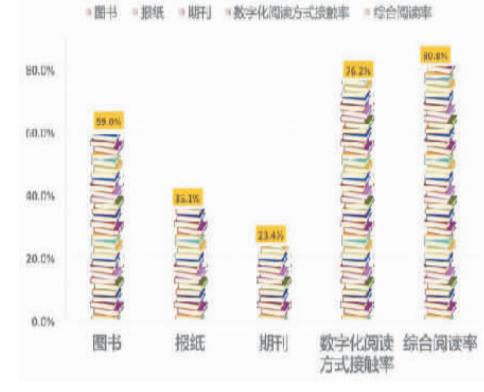
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成年国民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保持增长势头,各类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均有所增长: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59.0%,报纸阅读率为35.1%,期刊阅读率为23.4%,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阅读等)的接触率为76.2%,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80.8%。网络在



各类出版物阅读量

线阅读中,手机阅读接触率为73.7%,电子阅读器阅读接触率为20.8%,Pad(平板电脑)阅读接触率为20.8%。

具体到一天,人均读书时长为19.81分钟,读报时长为9.58分钟,期刊时长为5.56分钟,手机接触时长为84.87分钟,互联网接触时长为65.12分钟,电子阅读器阅读时长为10.70分钟,接触Pad(平板电脑)的时长为11.10分钟。和上一年相比,纸质书报刊的阅读时长均有所减少,手机和互联网成为我国成年国民每天接触媒介的主体。其中手机“霸占”了我们更多的阅读时间,平板电脑的接触时间则有所降低,较2017年减少了1.51分钟。



苏墨制表

那么,既然我们如此爱网络,我们每天上网都干什么了呢?调查报告简单地画了个像:具体来说,有61.6%的网民将“阅读新闻”作为主要网上活动之一,有28.2%的网民将“查询各类信息”作为主要网上活动之一。同时,互联网的娱乐功能仍然占据很重要的位置,有62.3%的网民将“网上聊天/交友”作为主要网上活动之一,有50.0%的网民将“看视频”作为主要网上活动之一,有41.1%的网民将“网上购物”作为主要网上活动之一,有36.5%的网民将“在线听歌/下载歌曲和电影”作为主要网上活动之一,还分别有28.0%和19.2%的网民将“网络游戏”和“即时通讯”作为主要网上活动之一。有15.9%的

网民将“阅读网络书籍、报刊”作为主要网上活动之一。也就是说,人们很少在网络上进行深度阅读与学习。

值得注意的是,成年国民和未成年人有声阅读继续较快增长,成为国民阅读新的增长点,移动有声APP平台已经成为听书的主流选择。2018年,我国有近三成的国民有听书习惯。其中,成年国民的听书率为26.0%,较2017年的平均水平(22.8%)提高了3.2个百分点。0~17周岁未成年人的听书率为26.2%,较2017年的平均水平(22.7%)提高了3.5个百分点。同时,选择“移动有声APP平台”听书的国民比例较高,为11.7%,有6.4%的人选择通过“广播”听书。

与十多年前并没有多大进步,始终没超过5本。阅读越来越方便了,可选的介质也多了,然而我们并没有爱上读书。

2018年我国成年国民对个人阅读数量评价中,只有2.1%的国民认为自己的阅读数量很多,6.3%的国民认为自己的阅读数量比较多,有37.8%的国民认为自己的阅读数量一般,41.5%的国民认为自己的阅读数量很少或比较少。好在,我们还都比较清醒。在4·23世界读书日再次来临的日子里,书小妹希望您生活中常有好书相伴,祝福您在阅读中收获幸福与力量。



如何预防版权“碰瓷儿”?

关于著作权,您需要了解这些问题

本报记者 苏墨

近来,由“视觉中国事件”引发的版权话题热度不减。作者和读者产生了一种担忧——被不良公司或个人“恶意维权”“勒索式”维权该怎么办?这种版权“碰瓷儿”不仅破坏了来之不易的版权生态环境,还伤害到了创作者的切身利益。

在版权意识不断深化的今天,保护创作者合法权益,尊重创作者劳动果实已成为大多数人的共识。当然,这个事件也提醒我们,真的要做到不侵权、不侥幸,加强自身的原创能力。比起图片版权,文字著作版权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关系更为密切,为此,《工人日报》记者专访中国文字著作协会总干事张洪波,为我们解读著作权的相关问题。

问:版权和著作权是什么关系?一本书的版权归谁所有呢?

答:版权也称著作权。都是指作者或其他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依法对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

《著作权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以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著作权人(权利人)。

一般情况下,创作一本书或一篇文章并署名的作者、作者集体或机构就是著作权人,版权归他所有。还有一种情况,如教材、词典一类,是由出版社或者相关机构投资并组织人力开发撰写完成的,那么这个版权应该归这个机构。有些文化公司投资组织开发产生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也会拥有著作权。

此外,作者如果是接受他人或机构的委托,与其签署委托创作合同,言明只需要署名权和一次性获酬权,那么该作品的完整版权则都归属该委托人或委托机构。

没有继承人,也没人接受遗赠的,版权也可能归国家。两人以上合作创作作品,版权一般归属于自己合作作者。

将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进行有独创性的选择或编排,也会构成汇编作品,汇编人对这类汇编作品享有著作权。比如汇编选用多篇文字作品的教辅类图书。

问:著作权里包括哪些权利?

答:著作权包括人身权(精神权利)和财产权(经济权利)两大类,著作权法规定了17项权利。其中,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属于作者的人身权,保护期是没有限制的,即使作者逝世多年,这些人身权永远是作者的。而复制权(包括出版权)、发行权、改编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等财产权的保护期是作者终生加逝世后50年。作者去世后,权利归属于他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问:一本书的封面及插图的版权归属呢?使用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插图作为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它的版权属于作者。摄影作品的保护期是自发表之日起50年。图书封面一般情况下是出版社自行设计,或委托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具体归属问题,则要看双方的合同约定,出版社一般都会约定封面设计版权归自己。如果对已发表、尚在版权保护期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进行再创作、改编演绎,也需征得权利人的许可。当然有一种情况除外,就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使用已发表作品的话,这是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可以先使用后付酬,不需要获得权利人许可,相关稿酬标准也有国家规定。

问:译作的著作权如何归属?

答:海外作品翻译成中文后,就构成了著作权意义上的翻译作品,是有版权的。一般情况下,中文译本版权是归翻译者的。还有一种情况,假如出版社购买了一部海外作品的版权,例如人民文学出版社

引进的哈利·波特系列图书,他们委托马爱农姐姐进行翻译。那么这个中文版权需要人民文学出版社与马爱农姐姐进行约定。在这种情况下,版权通常归属引进方、出资方,也就是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对中文版权归属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中文译文版权应该归受托方即译者所有。

问:如何界定抄袭和侵犯著作权?

答:《著作权法》第22条明确规定在12种情况下使用作品属于合理使用,如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时,在作品中适当引用已发表作品;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能出版发行;将中国作品从汉语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发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等,都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如署名权等,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超出这12条的情况,都可能构成剽窃(原来著作权法有“抄袭”说法)。著作权法中不存在“致敬”这类的说法。另外,个人多年检验剽窃与引用的检测方法是,将被引用内容删除,自己的作品是否成立,被引用作品是否构成自己作品的实质或核心部分。

问:如果发生了著作权被侵犯的事件,如何合理维权?

答:维权的时候既可以自己进行交涉谈判,也可以委托律师或者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这样的专业版权机构出面交涉,也可以直接进行法律诉讼。如果双方发生合同上的纠纷,也可以通过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杨方

读书人大多会有蹭读的经历。多年前,我家住在老城区最繁华的裕华路附近,出门向左拐就是市内最大的新华书店,从家里到书店只需步行10分钟。对我来说,家门口有个新华书店,就如同守着个金元宝,在书店看书是近水楼台,感觉更像是我家的后花园。而蹭读则是我读书生活中最浪漫的经历。

走进书店,凭感觉拿起一本书,当读到一段与自己心灵相通的文字时,估计就再也放不下它了。而蹭读了几天之后,发现对这本书越来越生出几分喜欢,甚至感觉连作者的性情、趣味也与自己有若干交集,于是做出一个令人兴奋的决定——掏钱把这本书“请回家”。这蹭读的感觉很像与书恋爱,最终是皆大欢喜,抱得“爱书”美人归。当然,有时候初次邂逅一本书,也会很冲动地当即买下,后来发现一见钟情的冲动真的是靠不住,往往书买回家后,读不了几页就生出几分嫌恶,不久自然会把它打入冷宫,再不想“临幸”。想想,还是蹭读的感觉好。与书“一见钟情”“先结婚后恋爱”毕竟还是有风险的事。

士子贫而好读,是读书人源远流长的文化基因,而蹭读更是寒门学子不得已的“雅好”。东汉时期的文人王充可算得上蹭读的鼻祖,也是个蹭读高手。当时洛阳书肆非常发达,王充把“洛阳书肆”就当了他的“图书馆”。《后汉书》里记载,“王充家贫无书,常游洛阳书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之,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

蹭读的感觉



书店好环境 助力好阅读 东方IC 供图